

关于意向投资方参与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程序的提示

就意向投资方参与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潞安化工”)本次增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及产权交易机构的工作安排,现将主要程序提示如下:

一、意向投资方办理意向登记

1、各意向投资方填写《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意向投资登记表》并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名地点:太原市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2楼

联系人:庞晓晨

联系电话:0351-7218394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2层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对于住所在山西省外的意向投资方,可与产权交易机构联系取得上述表格的电子版,并将填写好的表格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特快专递方式寄至产权交易机构。

3、收到上述材料后,产权交易机构向各意向投资方告知后续工作程序及应提交的其他材料清单。

二、确认投资方资格

1、产权交易机构向潞安化工书面告知意向投资方报名信息,潞安化工及时对意向投资方资格予以确认并通知产权交易机构。

2、产权交易机构在收到资格确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已确认投资方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正式报名手续并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竞价、确定投资方及其增资股权比例

1、在已确认投资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三个工作日内,产权交易机构组织已确认投资方进行一至两轮次竞价,竞价采取现场询价方式或函询方式或上述两种方式相结合。

2、竞价程序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产权交易机构向潞安化工书面告知竞价情况,并由潞安化工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相关规定,潞安化工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3、根据竞价询价情况及综合评议结果,潞安化工确定最终的投资方及其增资股权比例,并及时通知产权交易机构。

4、产权交易机构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已确定投资方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增资协议》。

四、签订《增资协议》

经确定的投资方在规定期限内与潞安化工签订《增资协议》,并及时履行本次增资涉及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其他程序。

五、出具交易凭证

产权交易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交易凭证。

六、其他

本次潞安化工增资事项及本提示内容所涉程序均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特此提示。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业务专用章